

# 中共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云机电职院纪委〔2024〕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共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二级党支部：

现将《中共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4年4月30日



# 中共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会议议事规则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进一步推动学校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、法治化、正规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有关法规制度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

**第二条** 中共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纪委会”）是学校纪委的决策机构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纪检监察事项。

**第三条** 纪委会必须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。

（二）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求真务实，从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际出发，不断研究新情况、总结新经验、解决新问题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坚持民主集中制，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切实提高议事决策质量、效率和水平。

（四）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开展工作，依据党章和其

他党内法规履职尽责，自觉按法定权限、规则、纪律、程序办事，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，自觉接受监督，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、促进完善发展作用。

（五）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切实履行好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的职责，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体制机制。

#### 第四条 纪委会主要研究决定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，传达学习、贯彻落实党中央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、省委、省纪委监委和学校党委的重要会议、重要文件、重大决策部署。

（二）研究决定学校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研究讨论学校纪检监察工作计划、工作报告以及专项工作部署。

（四）研究学校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向学校党委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学校纪委的重要决议、决定以及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重要请示和报告。

（六）听取案件查办情况报告，研究批准审理报告和处理处分建议。

（七）听取党员申诉情况的汇报，研究复议复查决定或者提出处理意见。

(八) 研究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等问题。

(九) 需要学校纪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纪委会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议事程序：

(一) 原则上每学期召开 2 次，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。

(二) 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纪委书记因故不能参加时，可委托纪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(三) 纪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，讨论干部违纪案件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人员，应当在会前请假，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。

(四) 纪委书记可以提出提交纪委会会议讨论和决定的议题，其他纪委委员可以向纪委书记提出会议议题建议。列入会议的议题，纪检监察处应通知议题负责人做好汇报准备，重要议题可根据需要提前向参会人员提供有关材料，为议事做好充分准备。

(五) 按议题逐一进行研究，由相关人员作出说明并提出具体意见建议，参会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。会议形成的决定决议，须经应到会一半以上纪委委员表决同意后方能生效。意见分歧较大时，应暂缓表决。

(六) 纪检监察处负责做好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做好会议记录、纪要。

**第六条** 纪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由纪检监察处负责组织实施和督办。纪检监察处应及时向纪委书记报告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**第七条** 严格遵守会议纪律。议题的讨论和表决情况，与会人员不得外传。涉及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得泄密。参会人员必须妥善保管所有涉密文件及材料。

**第八条** 纪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，如涉及纪委委员本人或其亲属，本人应回避。

**第九条** 本议事规则由纪检监察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议事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中共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议事制度（试行）》（云机电职院纪委[2015]2号）同时废止。

